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二千八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一千七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虧損主要是由於（1）美國政府加徵關稅，導致美國客戶訂單減少，抵銷加強成本控制的正面影響；（2）綠團的虧損較去年財政年度增加，原因是推廣成本增加及擴大線上線下的銷售網絡；及（3）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可予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鍾治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僅供識別